

(二)現職人員參加警大消佐班訓練或經三等警察特考錄取赴警大訓練，將取得分隊長同序列職務任用資格人員計 7 人。

五、查警察特考內外軌三等學生係依各轄市、縣（市）政府所預劃員額實際分發，至桃園市政府歷年未及估列提報納入招生（考）規劃之分隊長同序列職務人力需求，本部消防署將視消防業務推展需要，逐年納入各年度保留名額規劃增配。惟因名額有限，仍宜由桃園市政府採滾動檢討方式，提報納入最近年度招生（考）計畫，按所需人力規劃招訓培育養成。

(一)經查近 3 年本部消防署所報招生員額計畫，105 年度提報 129 名（研究所碩士班 20 名、學士班四年制 40 名、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 15 名、消佐班 40 名、一般警察特考三等考試錄取人員 14 名），104 年度提報 107 名（研究所碩士班 11 名、學士班四年制 50 名、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 10 名、消佐班 20 名、一般警察特考三等考試錄取人員 16 名），103 年度提報 106 名（研究所碩士班 11 名、學士班四年制 50 名、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 10 名、消佐班 20 名、一般警察特考三等考試錄取人員 15 名）。

(二)前揭招生員額均不包含現職消防隊員錄取警察特考三等考試（內軌）錄取人員，近 3 年前揭考試錄取人員，105 年三等消防特考班（內軌）預估 30 名，104 年三等消防特考班（內軌）29 名，103 年三等消防特考班（內軌）19 名。

(三)依據本部消防署 104 年 11 月 24 日消署訓字第 1041701768 號函，有關該署預計招生 106 年度各班期招生人數，研究所碩士班 20 名、學士班四年制 50 名、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 20 名、消佐班 40 名，以及 105 年及 106 年度各類警察特考消防類科（含內外軌）錄取人員預估 90 名。

(四)由於中央警察大學同時接受警政署、消防署、海巡署、移民署、國安局、矯正署等機關用人需求，容訓量互相影響，經評估消防機關若有增加用人之需求，依據中央警察大學現有總容訓量及教學資源，106 年度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可由 20 名增加至 30 名，消佐班可由 40 名增至 50 名。但由於 106 年度預算業已編列，若需增加上揭班期名額，需增列中央警察大學 106 年度相關預算。

(五)依現行規定，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及消佐班畢（結）業生畢結業後，均返回原任職機關服務，若增加二年制與消佐班人數，由於錄取人員未必為桃園市消防局所屬人員，恐仍無法補足桃園市分隊長員額短缺之問題，故建議優先由本部消防署就各年度可資分發之畢（結）業人員進行調整。

(二十三) 行政院函送趙委員正宇就「鑑於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制度之實際進用比例大幅攀升，但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僅約 19% 用於獎勵私人機關（構），為鼓勵私人機關（構）長期、穩定任用身心障礙者，應適當調整獎勵金核算方式，將原核發之獎勵金提高，並針對進用率較高的縣市政府予以特別獎勵」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25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2-290）

趙委員正宇就「鑑於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制度之實際進用比例大幅攀升，但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僅約 19%用於獎勵私人機關（構），為鼓勵私人機關（構）長期、穩定任用身心障礙者，應適當調整獎勵金核算方式，將原核發之獎勵金提高，並針對進用率較高的縣市政府予以特別獎勵」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適當調整超額進用心障礙者之私立機構獎勵金核算方式，將原核發之獎勵金提高」一節，說明如下：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第 43 條第 1 項：「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應設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定之。」、第 44 條第 1 項：「前條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用途如下：一、補助進用身心障礙者達一定標準以上之機關（構），因進用身心障礙者必須購置、改裝、修繕器材、設備及其他為協助進用必要之費用。二、核發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私立機構獎勵金。三、其他為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第 2 項：「前項第二款核發之獎勵金，其金額最高按超額進用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二分之一計算」。

（二）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各縣市政府依前述規定，設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相關經費，另為鼓勵雇主進用身心障礙者，訂定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規定，目前計 17 縣市訂有獎勵規定，其中 12 縣市訂有獎勵金 5,000 元至基本工資 1/2 不等；另 5 縣市提供獎座獎牌、獎盃、獎品。

（三）查 105 年 1 月全國依法進用身心障礙者 5 萬 4,168 人，實際進用達 7 萬 8,451 人，超額進用 2 萬 4,283 人，超額比例達 44.83%，因各縣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基金來源來自定額進用不足額需繳納之差額補助費，近年進用狀況良好，該基金規模有逐年縮減趨勢，102 年至 104 年各縣市政府核發超額獎勵金總支出經費分別為 1 億 4,994 萬元、1 億 3,263 萬元及 1 億 2,355 萬元，惟 102 年定額進用率 136.97%、103 年 137.70%、104 年 145.75%，故超額獎勵金金額多寡並不影響身心障礙者進用率。

（四）依據身權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身障基金用途包括改善身障者設備、器材以建立友善職場、核發超額進用獎勵金及促進身心障權益等，故 102 年度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評鑑報告，由於超額獎勵金總支出經費仍占年度總經費 23%，評鑑委員建議地方政府「減少運用於獎勵進用的經費，改以其他激勵措施」，使更多經費用於直接有助身心障礙者就業上，且審計部及監察院曾要求本部查處及改善部分地方政府變更私立機構超額進用獎勵金之核發標準及以該基金運用於非屬促進身障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爰本節仍尊重地方政府權責，並持續督導地方政府鼓勵私立機關（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

二、有關「針對進用率較高的縣市政府予以特別獎勵」一節，說明如下：

- (一)為瞭解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之職業重建、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之執行情形及所遭遇問題，本部每二年辦理一次地方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評鑑，已將「定額進用」納為評鑑項目之一。
- (二)依前揭評鑑結果，由本部公告及公開表揚，除函送各地方政府列為相關人員年終考績獎懲之參考外，優等機關得於次一年度向本部提出依原分配補助比例外增加百分之五之補助比例，以予特別獎勵。

(二十四) 行政院函送蔣委員萬安就加強腸病毒防疫宣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25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2-296)

蔣委員就加強腸病毒防疫宣導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腸病毒流行疫情，本部疾病管制署於去年底即研訂流行疫情應變計畫，並召開專家諮詢會議，確認策略方向。目前已成立應變工作小組，密切掌握疫情與各級政府之防疫整備進度。
- 二、為掌握腸病毒流行疫情，將持續運用多元監測系統，強化醫院、實驗室及學校等病例監測，充分掌握疫情趨勢。
- 三、為完備防疫量能及加強民眾風險溝通與衛教，除透過多元衛教管道，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腸病毒防治計畫」，結合民間資源，深入社區，加強 5 歲以下幼兒照顧者之衛教宣導外，並與教育部、地方政府密切合作，透過查核輔導，使教托育等機構落實幼學童衛教、健康監測與環境消毒。且已訂定停課建議標準，提供教育部及地方政府參考訂定教托育機構停課標準，落實必要之停課措施，以提供幼學童衛生安全的環境。
- 四、為強化緊急醫療支援之聯繫調度，提升醫護專業能力，本部疾病管制署已於全國指定 76 家腸病毒責任醫院，並規劃執行腸病毒醫療品質提升方案，補助責任醫院加強辦理醫護人員教育訓練及與周邊醫院建立合作網絡，提升處置品質與轉診效率，以確保重症患者之醫護品質，降低後遺症及死亡。同時與醫學會合作辦理教育訓練，加強教育醫護人員有關「腸病毒 71 型重症臨床處理注意事項」及「腸病毒 71 型相關病徵及疑似重症轉診時機」，以提昇醫師臨床診斷處置能力，確保醫療品質。
- 五、本部將持續落實腸病毒監測與防疫策略，加強防疫宣導，掌握各項防疫整備進度，並確保醫療照護品質，期能將腸病毒疫情對社會及國民健康造成之影響降至最低。

(二十五)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志榮就成立 C 型肝炎防治專案小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25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2-297)